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宏伟

编制时间: 2022-1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报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本溪满族自治县2022年第04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7698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权属	合计	其中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总计	2.7698	0.0000	2.7698
	(一)农用地	2.7698	0.0000	2.7698
	其中			
	耕地	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2.7698	0.0000	2.7698
	园地	0.0000	0.0000	0.0000
	牧草地	0.0000	0.0000	0.0000
其它农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二)建设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三)未利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土地 用途	开发用途		用地面积	
	工矿仓储用地		2.7698	
	交通运输用地		0.000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0000	
	商服用地		0.0000	
	住宅用地		0.0000	
	其他用地		0.0000	
县(市)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管领导(签字):  2022.12.17</p>			
备注				

报省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2.7698	其中：耕地面积	0.0000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街道）	清河城镇				
村	本溪满族自治县清河城镇城西村				
权属状况	地类准确、四至清楚、权属无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类				
	农用地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实际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用
		2.7698	75	75	207.735000
	建设用地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实际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用
	未利用地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实际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用
	青苗补偿费	0.00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0000			
征地总费用	207.735000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0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0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发放安置补偿费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留地留物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省政府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2.7698		0.0000	2.7698	
其中：耕地	0.0000		0.0000	0.000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乡级	是		乡级	
用地计划					
安排使用市级计划			申请使用省级计划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7698	2.7698	0.0000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说明：					